

受伤如“中奖”，孰是孰非？

本报通讯员 张登泽 黄强

编者按

本报11月13日6版头条以《竟有矿工把受伤当“中奖”》为题，报道了发生在重庆能源集团某矿一位矿工“10年中受伤7次，伤休共18个月，工资加赔偿接近20万元”的消息，工友评说：“这比正常上班强”。究其原因，“是矿工收入偏低，工作环境恶劣，小伤小痛后待遇较好使然”。

文章刊发后，评论众多。针对受伤如“中奖”这则新闻，编辑部再次邀请作者，对该事件进行深入采访，企业管理者、普通员工、政府部门、法律及心理工作者都发表了各自观点，以回应社会关注。

网络热评

中工时评：这件事从一个侧面告诉我们，矿工的收入与艰苦的工作条件、危险的工作环境、繁重的体力付出等未完全挂钩。必须反思，究竟是谁制造了“刁民”？

网友“默然”说：这种现象肯定有，煤炭工人在井下受轻伤，如果没有骨折他会说运气不好，怎么没有骨折咧，意思是评不上伤残级别，就没有赔偿，更有甚者会自己拿东西砸伤自己，出井报工伤。这些都是新的工伤伤残鉴定赔偿标准后出现的现象。

网友“gujinsong927”说：采煤工人很容易受伤，骨折基本就是伤残拾级。按4000元/月计算，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8000元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8504元、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5512元、停工留薪期工资(按3月计算)12000元，其他护理费、医疗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、伙食补助费等，一般一次工伤下来就是近8万元，7次工伤可以得到56万元补偿费。

网友“纯属巧合”说：我们公司曾有这种人，我称之为“惯性工伤”，隔三差五伤一回，伤就是个把月，从不主动上班，工资照发，上个月终于抓到把柄把他开了，不知道哪家公司又要倒霉了。

网友“波波10103[浙江绍兴]”说：“受伤”这种人是有的，特别是有些贫困地区，好比懒做，工地里弄个小孩，然后会有专门的同乡律师出来敲诈。现在的工地不正规，企业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小事化无，赔钱了事，但“受伤”者休息一段时间就会去另外一个地方，跟碰瓷的一副德行。

网友“辽宁老关”说：看了这则新闻，心里不是滋味。这在我们单位是要扣奖的，扣得你心疼，大家也得受株连，所以，有些小伤碰手碰脚的也就不报了，班组默认你在家休息几天。

网友“定要平安归来”说：受伤也会“上瘾”么？“利益”才是核心吧！这样会不会打击其他劳动者的积极性啊！得好好查查！

网友“知与行2010”说：《卖炭翁》里说的“心忧炭贱愿天寒”也许就是那个意思吧！这个问题值得深入思考。



矿工在报栏前阅读《工人日报》的报道。 张登泽 摄

关键词1：反响

工友如是说：

“动歪脑筋”会连累大家

不但要扣钱，很多荣誉都评不上

李玉朝曾是胡某的队长，对胡某的情况最清楚。胡某2003年12月来矿上班，分到我们队。他以前在小煤窑干过，工作还是可以，唯一的缺点就是经常受伤。后来，几个班组都怕他，没有哪个要他，队里只好强行安排。即便要了，也不敢安排他上工作面采煤，只能勉强让他打杂。”“作为基层管理者，对这样的人真的很不放心，随时都担心他会出事。”李玉朝说。

“他喜欢别人表扬，只要说他工作做得好，他的热

情就高。”他的第一个班长李传华说，“他经常受伤，一受伤大家就要被扣钱，所以班组的人不喜欢他。”

也曾当过胡某班长的胡占强说：“我也受过伤，有时候确实是意外。现在的工伤待遇好，对伤者补偿比从前多了，毕竟身体遭受了伤害。但长期受伤，大家就有想法了。”

看了这篇报道的班组员工认为，受伤会连累大家，不但要扣钱，还要被矿上考核，很多荣誉都评不上。这次“中奖”的现象被曝了光，对那些“动歪脑筋”的人，肯定是一种警醒。

月后上班。

还有一个人是自己晚上骑摩托车把手摔了，私下去乡镇医院检查，发现有骨折。他忍着痛坚持去上早班，9点钟左右在井下汇报说受伤了，到矿医院检查后确有骨折。后来，矿上安监部门对他受伤情况进行调查时，发现他前后说的不一致，便产生了怀疑。去附近乡镇医院调查最近拍X片的病历资料，终于发现了是他作假。

文医生说：“其实只要在班前会上多注意员工的行为，多观察是否有异常，工作中大家互相监督，‘受伤’就能够避免。”

医生爆料：

工作20多年看到不少“诈伤”事件

“只要多注意员工行为，多观察是否有异常，工作中大家互相监督，‘受伤’就能够避免”

文医生是重庆能源集团某矿医院的放射科医师，从事该工作20多年，经常第一时间接触各类受伤者。所以，他曾看到不少“聪明反被聪明误”的受伤事件。

“在工伤问题上，‘动歪脑筋’的人确实有。”据他介绍，有人曾经用十多斤重的二锤砸伤自己的脚。伤者把一只脚踩到钢轨上，将二锤拿到齐胸高，松手自由下落，砸到脚

背上。让人哭笑不得的是，脚背被砸后虽然肿胀得厉害，去医院拍片居然没伤到骨头。这位“仁兄”连去了几家医院检查，都没诊断出骨折。最终自认倒霉，输了几天液，休息半

关键词2：解读

法律专家：

骗取工伤行为不能认定为“工伤”

企业可以按奖惩制度给予相应处罚

2014年4月21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13次会议通过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项“故意犯罪”的认定，应当以刑事

侦查机关、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结论性意见为依据。

因此，对一年或几年连续工伤的人，怀疑“故意犯罪”的，可要求司法机关介入调查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则无权认定。

胡某的行为究竟能不能算工伤？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系主任孟燕华教授认为，因为有重庆法医验伤所给出的“无新鲜骨折”的鉴定结论，所以，他的行为不能认定为工伤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，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，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。”如果胡某不服，可以要求重新鉴定或通过司法途径证明其是工伤。

孟主任从事事故预防研究，常接触到一些工伤争议案例，是工伤保险研究方面的专家。她认为，一般情况下，工人发生工伤都是由于违章作业，违反劳动纪律造成的。所以，工人受伤后，虽然可依法享受工伤保险，但其违章行为导致事故发生、造成伤害的，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

“职工故意犯罪，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。”对个别骗取工伤的行为，孟主任认为，应当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来执行。

企业是可以按奖惩制度给予相应处罚的。

“职工故意犯罪，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。”对个别骗取工伤的行为，孟主任认为，应当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来执行。

2014年4月21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13次会议通过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项“故意犯罪”的认定，应当以刑事

侦查机关、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结论性意见为依据。

因此，对一年或几年连续工伤的人，怀疑“故意犯罪”的，可要求司法机关介入调查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则无权认定。

心理咨询师：

“无意识破坏行为”如何发展为预谋工伤

“受伤矿工”看似占便宜，失去的是个人信誉、工友和矿企的信任，收获的是个人人格的残缺度

来自贵阳的心理咨询师徐贵云从心理学角度分析认为，人的心理分为表层的意识层面和深层的无意识层面。意识由法律、道德或安全生活常识等控制；而无意识很易受恐惧、愤怒等负性情绪控制。

由于个体心理差异，有些心理承受能力差的人，在矿下的地理环境中，相当于黑暗的无意识状态下，最易诱发无意识的破坏行为。在无意识占主导地位时，安全意识失去控制，而受小伤又可使当事人逃离面临死亡的压力境遇时，人就会无意识地走神，失手，造成自伤等偶发事件。

长期的负性情绪压抑积攒，如果得不到有效合理的发泄渠道宣泄出去，迟早会憋出事。

一般情况下，人的意识是识别不了自己

的无意识的。这就造成一种现象：当事人事后回忆，还理直气壮地说他不是有意而为之。因为事后回忆，意识是不愿回到当时受伤的痛苦状态或刻意遗忘。

当受伤后，经历矿企的工伤赔付经验后，一些唯钱论事的人在整个事件中尝到甜头，就会有意或无意地预谋下一次的工伤，钻赔付的漏洞。同时，个别事件会传播给道德、法律意识淡薄，或素质不高的矿工，引起群体效应。

另外，矿企的人文关怀、劳资矛盾处理、工作环境的改善如果做的不到位，都会让个别矿工内心失衡而产生对立情绪。

整个事件中，看似“受伤矿工”得到了占便宜的钱，可失去的是个人信誉、工友和矿企的信任，收获的是个人人格的残缺度。

应该说，矿企的赔偿制度没有错，还要考虑加强矿工素质培养、心理情绪疏导、价值观等教育，综合寻找解决途径。

梅入元

读罢《竟有矿工把受伤当“中奖”》这则新闻令人大吃一惊，也让人感到一种丧失文化的愚昧。

矿工们是弱势群体，在极端危险、高密度压力的环境下，幸苦劳作换来的劳动报酬，应该受到国家法律保护。国家出台了《劳动法》来保障工人的合法权益，企业也有相应的管理措施来实现工人的合法权益。

但是，有人钻法律和法规的空子，用类似于“碰瓷”的方式骗取钱财，用矿工的弱势身份赢得不知情者的同情。在谴责这种现象的同时，也要思考，为何会出现这样的情况？

有空子钻，说明法律和管理规定有漏洞，需要完善。但有空子就有人去钻，恐怕还应该进行更深层次的思考。其实，这些矿工不是大恶之人，只是有些小懒，希望少干活，多挣钱，这欲望很多人都会有，但他们用“自残”的方式令人匪夷所思。

是矿工太聪明了吗，能发现这些空子？还是矿工的素质不够高？是矿工一直以来太苦了？要找原因会有很多，归根结底，最深层原因就是文化的缺失。

关于文化，它不只是数、理、化的公式定理、史、地、政的常识知识，作家龙应台说，文化体现在一个人如何对待自己、对待他人、对待自己所处的自然环境。在一个文化厚实深沉的社会里，人懂得尊重自己——他不苟且，因为不苟且所以有品位；人懂得尊重别人——他不霸道，因为不霸道所以有道德；人懂得尊重自然——他不掠夺，因为不掠夺所以有永续的智能。

这种钻空子的矿工，应该说是文化的缺失。通俗的说，就是没文化、没有文化，不懂得尊重，甚至不懂得尊重自己。缺失了文化，聪明用在了不该用的地方。

那么，就要说到文化为何会缺失，首当其冲的是教育。教育不只是依靠学校，更来自家庭的熏陶。文化作为一个民族的传承是通过耳濡目染，潜移默化到人们的生活中。

中国拥有千年的历史，文化历史厚重。战乱、贫困等导致文化丢失，我们需要重拾文化。龙应台说，文化是文明社会的基础。有文化，表里不一的人会少，占小便宜的人会少，贪婪的人会少，守规矩的人就会多了。

关键词3：支招

政府部门：

多部门密切配合 监管才能告别“力不从心”

政府、企业、员工要一起努力，才能真正实现安全生产

作为人员计算，需要配备26人。目前，我们工伤业务经办的政府部门，重庆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科长杨钧说，近年来参保人员数激增，他们的精力主要用于保障工伤人员及享受待遇，而更多的监管则有些“力不从心”。

“工伤保险比较特殊，它的监管涉及到安全

监察等多部门，需要大家密切配合。”据杨钧介绍，由于工伤量大，对重大事故或伤情较重的，都会去发生地现场调查；对一般的轻伤，更多的是审查企业上报的工伤申报资料。恰是这部分轻伤、小伤，容易出现监管漏洞。

如何更有效的加强工伤基金的监管，防止基金的流失？杨钧建议，作为政府主管部门，需要加强和安全监察等部门的联动，信息互通，把工作进一步做实做细，包括政策的宣传、个案的审查、违规行为的查处和责任追究等等。

对于企业，更需建立完备的管理体系，强化劳动保护措施，严格安全管理。同时，还要加强员工教育，提高员工素质。“只有政府、企业、员工一起努力，才能尽量少发生工伤，或者不发生工伤，真正实现安全生产。”杨钧说。

企业：

必须提高矿工的职业荣誉感

亟待加强员工人生观、价值观教育

“受伤如‘中奖’，暴露出的问题是多方面的。作为煤矿企业，要从根本上遏制受伤，除了严格的安全管理之外，必须提高矿工的职业荣誉感。”

重庆能源集团蓬春煤矿党委书记程友华认为，首先，要改变矿工的作业环境，提高采掘作业的机械化、自动化水平，多用机器少用人，减少受伤几率。

其次，要提高矿工收入，近年来煤矿效益下

滑，矿工收入明显下降。矿工为多完成任务多挣钱，往往忽视安全，在工作环节上难免有图省事的

现象。

再者，就是企业必须加强对员工的人生观、价值观教育，所需所得都是因劳动而来，不能动歪脑筋钻政策的空子。对不良行为要多提醒，让大家充分认识到受伤绝不是一件光彩的事。同时，要注重员工互助互爱精神的培养，工作中多配合，多提醒，多监督。

左图为煤矿悬挂的大幅人性化安全标语。

张登泽 摄



【一周大小事】

不堪重罚 货车车主夫妇喝农药自杀

据中国广播网11月25日消息，9月27日，河南司机张高兴因货车超载被民权县超限站罚款3万元，此后，他多次与超限站交涉，但罚款不仅不能减免，车也没被放行。11月24日14时，张高兴已死亡，其妻仍在医院治疗。

【点评】货车超载的危险性、危害性已众所周知，但货车为何会超载？这是因为目前运输行业除了运费上涨以外，餐饮住宿、人工薪资等都在涨，再加上各种乱收费、乱罚款，不超载就不赚钱甚至亏本。治理超载是理所当然的，但绝不能“以罚治超”，此举只会让治超陷入“越罚越超，越超越罚”的恶性循环。当罚款超过司机的承受极限时，司机很可能会采取极端行动。因此，要从根本上避免类似悲剧不再发生，就必须治理各种乱收费，降低运输成本。

讨薪被打 官方要求严惩行凶者

据《生活报》11月24日报道，该报18日报道了“大庆一农民工讨薪被打牌摘除”一事，引起大庆市大同区委的高度重视。20日，大同区委召开由公安、劳动监察、建设、信访等多部门共同参加的信访联席会议，要求保护农民工的权益，严惩行凶者。

【点评】恶意欠薪已经违法，却还对讨薪者施以暴力，真是无法无天。欠薪事件为何频发？主要是因为没有建立起行之有效的欠薪预防机制，而事后对欠薪者的追惩力度不够。长远来看，事先预防比事后追惩显然更重要。但在当前欠薪高发时期，政府部门还需重拳，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的处罚力度。正如人社部官员说的那样，“对恶意拖欠、情节严重的，可依法责令停业整顿、降低或取消建筑施工企业资质，直至吊销营业执照”。

调查显示 留守儿童存在偏激行为

据中国网11月25日报道，陕西省石泉县教育部门近期针对留守儿童的专项调查显示，留守儿童中，40.6%脾气暴躁或有偏激行为，还有相当一部分留守儿童对学习没有兴趣，有的优等生变成了“后进生”，有的染上了吸烟、喝酒等恶习，甚至走上了犯罪道路。

【点评】留守儿童问题是城镇化进程中产生的一大问题，要解决农村留守儿童问题，须让孩子和父母在一起，享受父母的关怀和完整的家庭教育。但目前来讲，无论是让父母返乡就业还是让留守儿童进城读书都有一定难度。因此，政府部门就需要多担一分责。如果政府部门能够有效打击伤害儿童的行为，监护人能够像爱自己的孩子一样爱留守儿童，情况或许就会好很多。

拾金不昧 打工小伙给自己送锦旗

据《大河报》11月20日报道，面对捡到的2200元现金，在深圳打工的河南小伙李帅没有动心，而是走访失主归还。随后，李帅又制作了一面锦旗找到《